

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為提升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品質，前於101年5月訂定「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並於101年5月15日分行各機關據以辦理，後配合資訊局組織修編，於101年9月18日修正條文內容，將「資訊處」改為「資訊局」，又因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102年2月至5月期間對本府App設置情形進行稽查，配合稽查結果，於102年10月31日修正條文內容。後續為簡化App發展之行政規則，於104年7月22日修訂條文內容並將「作業管理規範」整合至本原則，於105年7月22日針對App維護預算之編列進行審核控管機制。

為規範本府行動應用軟體(以下簡稱App)服務發展，爰修訂「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本次原則除現行條文次序調整及內容修正，並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新增資安管理之條文，各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資安管理之條文：

- (一) 開發之App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並將檢測結果檢送資訊局。(第五條第一項)
- (二) 當年度如有更版，應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底前進行至少一次資安檢測，確認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並將檢測結果檢送資訊局。(第六條第六項)

二、各機關於App上架後，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需提送隔年度之「臺北市政府(機關名稱)(App名稱)維護計畫書」。(第六條第一項)

三、App評核細部辦理方式，新增附件五。(第七條)